**、拾捌、書表格式及其使用說明**

一、茲將本工作手冊使用之各項書表格式，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格式編號 | 各類公告書表名稱 | 說明 |
| 格式1 |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表 | 公所得以電腦自行查詢地籍資料，憑以核對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有無異動者，得免填寫該清查表函請地政事務所協助核對 |
| 格式2 | ○○巿（縣）○○（鎮、巿、區）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 | 公告前2個月以前，填具函送直轄巿、縣（巿）政府 |
| 格式3（範例） | 通知書 | 公告前1個月以前將出租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事由，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 |
| 格式4 | 公告 |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張貼於該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之佈告欄 |
| 格式5 | 續訂租約申請書 |  |
| 格式6 |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 以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為由者 |
| 格式7 |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 以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者(第1階段申請書) |
| 格式8（範例） | 委託書 | 出租人、承租人委託他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約者，所應備之文件 |
| 格式9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
| 格式10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
| 格式11 |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 出租人、承租人皆適用 |
| 格式12（範例） | 收益訪談筆錄 |
| 格式13 | 108年全年收支明細表 |
| 格式14 |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  |
| 格式15 |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耕地收件簿 |  |
| 格式16 |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收件簿 | 公所可自行斟酌，視需要將「收入不足」及「擴大農場」二種情形分開登載於同此格式之不同收件簿 |
| 格式17（範例） | ○○縣（巿）○○（鎮、巿、區）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 |  |
| 格式18（範例） | ○○縣（巿）○○（鎮、巿、區）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 |  |
| 格式19 |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終止租約審核書 |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案，出租人依規定補償承租人者(第2階段審核書) |
| 格式20 |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 出租人、承租人皆未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租約格式 |
| 格式21 |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 出租人為非自然人且出租人、承租人雙方均未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者，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終止租約格式 |
| 格式22 | 公告 | 鄉（鎮、巿、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公告 |
| 格式23（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  |
| 格式24（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函 |  |
| 格式25（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  |
| 格式26（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 符合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者 |
| 格式27（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 符合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者 |
| 格式28（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  |
| 格式29（範例） |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  |
| 格式30（範例） |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函 |  |
| 格式31 | 督導紀錄 |  |
| 格式32 |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 鄉（鎮、巿、區）公所及直轄巿、縣（巿）政府皆適用 |
| 格式33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 |
| 格式34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

二、格式3、12、17、18及23至30係範例格式，供各鄉（鎮、市、區）公所參考，各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或另製作其他格式辦理。

三、格式8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即出租人、承租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四、格式3及格式4之「依據」所稱「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6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2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3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4條」1節，直轄巿、縣（巿）政府於印製或轉發公所使用前，應各依所適用法規，自行刪修有關文字，俾符實際。另書表格式中列有審核、核定或備查情形欄之標題及核章人員，請自行依組織職級情形刪修調整之。

五、如未清理案件之租期並非於109年底屆滿，或早年未清理案件之租期以每6年計並非於109年底屆滿者，上列格式應在內容不更動情形下，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個案實際情形，自行修正表格中有關年月日之表示。

六、格式5、6、7、19、20、21等申請書、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範例(附件4)，供審核後之意見簽註參考。

（格式1）

109年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  |
| --- |
| 租約字號：頭　 　　字第　　　　　　　　　　號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 變更原因 |
| 承租人 | 原 |  |  |  |  |
| 現 |  |  |  |
| 租約土地標示 | 訂約面積（公頃） | 出租人(所有權人、管理人、典權人) | 清查 | 備**註** |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 原 |  |  |  |  |  |  |  |  |
| 現 |  |  |  |  |  |  |
| 原 |  |  |  |  |  |  |  |  |
| 現 |  |  |  |  |  |  |
| 其他事項 | 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加浮簽並由填表（核對）人員加蓋騎縫章，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二、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內容。三、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未異動者，「清查」欄即填註「未異動」。 | 地政事務所核對（填表）人員蓋章 |  | 頭城鎮公所填表人員蓋章 |  |

（格式2）

|  |
| --- |
| 宜蘭縣頭城鎮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 |
| 編號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姓名 | 出租人姓名 | 核定情形 | 備查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3）參考範例，鄉（鎮、巿、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出租人○○○等○人與承租人○○○等○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 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說明：

1. 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2. 公告期間（即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止（共48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3. 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能自任耕作。

2.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1. 申請手續：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若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式2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1份，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公所申請。

1. 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2. 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租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三）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四) 本公所聯絡電話：　　　　　　　　承辦人：

1. 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民政課

 頭城鎮長 ○ ○ ○

（格式4）

頭城鎮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本鄉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公告事項：

1. 申請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止（共48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2. 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能自任耕作。

2.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1. 申請手續：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式2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1份，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公所申請。

1. 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2. 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租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三）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1. 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頭城鎮長 ○ ○ ○

（格式5）

|  |  |
| --- | --- |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 收件：頭 字第 　 號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
|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頭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9)🗹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承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此　致  頭城鎮公所申　請　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　　　縣（巿）　　　鄉（鎮、巿、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通訊地址：市話/手機：  受 託 人： （簽章）租約書正本：□自取 □掛號地址： |
| 頭城鎮公所核定情形 |  | 核定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課長 | 鎮長 |
| 宜蘭縣政府備查情形 |  |  備 查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科長 | 地政處長縣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在同一鄉（鎮、巿、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

 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

 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

 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續前頁雙面列印）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租約字號：頭 字第 　號申　請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簽章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 市話/手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格式6）

|  |  |
| --- | --- |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 收件：頭 字第 　 號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
|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頭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分管分耕協議書(出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此　致  頭城鎮公所申　請　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　　　縣（巿）　　　鄉（鎮、巿、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通訊地址：市話/手機：  受 託 人： （簽章）租約書正本：□自取 □掛號地址： |
| 頭城鎮公所核定情形 |  | 核定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課長 | 鎮長 |
| 宜蘭縣政府備查情形 |  |  備 查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科長 | 地政處長縣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在同一鄉（鎮、巿、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

 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

 部之耕地為單位。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

 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承租人提出

 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續前頁雙面列印）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租約字號：頭 字第 　號申　請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簽章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 市話/手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格式7）

|  |  |
| --- | --- |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 收件：頭 字第 　 號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
|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頭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都內土地，請附使用分區證明)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此　致  頭城鎮公所申　請　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　　　縣（巿）　　　鄉（鎮、巿、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通訊地址：市話/手機：  受 託 人： （簽章）租約書正本：□自取 □掛號地址： |
| 頭城鎮公所核定情形 |  | 核定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課長 | 鎮長 |
| 宜蘭縣政府備查情形 |  |  備 查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科長 | 地政處長縣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在同一鄉（鎮、巿、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

 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

 之耕地為單位。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

 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續前頁雙面列印）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租約字號：頭 字第 　號申　請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簽章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 市話/手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格式8）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

 式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承租人　　　　　就坐落宜蘭縣頭城鎮　　　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頭　　字第　　　號　張，於109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頭城鎮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頭城鎮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110年　　　　　月　　　　　日

（格式9）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宜蘭縣頭城鎮之下列標示耕地，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  |  |  |
| --- | --- | --- |
| 租約土地標示 | 訂約面積（公頃） | 備註 |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頭城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10年　　　月　　　日

（格式10）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宜蘭縣頭城鎮　　　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頭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頭城鎮公所

|  |  |
| --- | --- |
| 申請人即 | ： |
| 立切結書人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現住址 | ： |
| 電　　　話 | ： |

中　　華　　民　　國110年　　　月　　　日

（格式11）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填表人　　　　　　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108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與申請人關係 | 出生年月日 | 職業 | 戶籍地址 | 生活費用 | 房租 | 醫療／生育費用 | 保險費用 | 災害損失 | 其他： | 合計 |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填寫說明：

一、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二、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臺北巿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巿政府公布108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三、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得予加計：

（一）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其房租支出。

（二）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三）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

四、如有其他生活費用，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

填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頭城鎮公所審核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 主辦人員 |  | 主管課長 |  | 核稿 |  | 鎮長 |  |

（格式12）參考範例-鄉（鎮、巿、區）公所可依個案實情，自行調整訪談內容

頭城鎮公所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一、租約字號：頭○○字第○○○○號

二、訪談時間：110年○○月○○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　○　○　（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出承租人○　○　○　（親自簽章）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一）您是否出承租頭城鎮○○段○○地號耕地，**訂約**面積○○○○公頃？

答：

（二）您出承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

答：新臺幣○○○○○○元。

（三）除了出租耕作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出承租其他耕地之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除了出租耕作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收入各為何？

答：

（六）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出承租人○○○願負法律責任。

（格式13）

頭城鎮公所審核出承租人

108年全年 收 支 明 細 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租約字號 | 頭 字第 號 | 出承租人姓名 |  |
| 收入部分 | 支出（生活費用）部分 | 總計(4)-(5) |
| 出承租人本人收入(1) | 其他家屬收入(2) | 承租耕地收入(3) | 小計(4)=(1)+(2)-(3) | 全年生活費用(5) |
|  |  |  |  |  |  |
| 承辦人員 |  | 課長 |  | 核稿 |  | 鎮長 |  |

註1：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欄位(1)「承租人本人收入」倘有列計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3)「承租耕地收入」，作為收入之抵銷項；同理，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該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爰計算承租人支出時，欄位(5)「全年生活費用」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

註2：「總計」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格式14）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申請人　　　　承租　　　　出租位於宜蘭縣頭城鎮之下列標示耕地，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  |  |
| --- | --- | --- |
| 租約土地標示 | 訂約面積（公頃） | 備註 |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頭城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110年　　　月　　　日

（格式15）

|  |
| --- |
| 　　　宜蘭縣頭城鎮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耕地收件簿** |
| 編號 | 租約字號 | 申請人姓名 | 收文日期 | 收文字號 | 出租人姓名 | 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收文字號 | 核定（審核）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6）

|  |
| --- |
| 　　　宜蘭縣頭城鎮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收件簿** |
| 編號 | 租約字號 | 申請人姓名 | 收文日期 | 收文字號 | 承租人姓名 |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收文字號 | 核定（審核）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7）（範例）

|  |
| --- |
| 　　　宜蘭縣頭城鎮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 |
| 編號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姓名 | 出租人姓名 | 收件日期 | 收件字號 | 備查(核定)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備查(核定)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巿）政府填寫。

**（格式18）**（範例）

|  |
| --- |
| 　　　宜蘭縣頭城鎮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 |
| 編號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姓名 | 出租人姓名 | 備查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備查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及臺灣省各縣（巿）政府填寫。

**（格式19）**

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

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

|  |
| --- |
| 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約。 |
| 宜蘭縣政府備查收回自耕之文號：110年0月0日府地用字第 號 |
| 證明文件 | 1.租約書正本。2.補償作業完竣證明文件正本**1**份。 |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土地坐落 | **訂約**面積（公頃） |
| 姓名 | 住址 | 姓名 | 住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頭城鎮公所核定情形 |  | 核定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課長 | 鎮長 |
| 宜蘭縣政府備查情形 |  | 備查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科長 | 地政處長縣長 |
| 備註 | 審核書應造具1式2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職章或校對章。 |

**（格式20）**

　　　頭城鎮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  |
| --- |
|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註銷租約。 |
| 租約註銷原因 | 109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附件 |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土地坐落 | 訂約面積（公頃） |
|  | 姓名 | 住址 | 姓名 | 住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頭城鎮公所核定情形 |  | 核定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課長 | 鎮長 |
| 宜蘭縣政府備查情形 |  | 備查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科長 | 地政處長縣長 |
| 備註 | 審核書應造具1式2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巿、區）公所校對章。 |

（格式21）

頭城鎮公所辦理**終止**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  |  |  |  |
| --- | --- | --- | --- |
| 租約終止原因 | 109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因出租人為非自然人，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 | 附件 |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土地坐落 | 訂約面積（公頃） |
| 姓名 | 住址 | 姓名 | 住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頭城鎮公所核定情形 |  | 核定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課長 | 鎮長 |
| 宜蘭縣政府備查情形 |  |  備 查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主管科長 | 地政處長縣長 |
| 備註 | 審核書應造具1式2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巿、區）公所校對章。 |

（格式22）

頭城鎮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主　　旨：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依　　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

三、公告事項：

（一）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外，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

（二）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姓名 | 出租人姓名 | 土地坐落 | 訂約面積（公頃） | 備註 |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長

（格式23）（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之頭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屆滿，為確認臺端是否願意申請續租1案，請查照。

說明：

1. 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辦理。
2. 查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旨揭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已屆滿，臺端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因出租人申請收回，惟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茲依據上開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請臺端於接到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公所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如逾期不為表示，並經本公所查明臺端無繼續耕作之事實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由出租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特此通知。

二、租約耕地標示：

正本：(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民政課

鎮長 ○ ○ ○

（格式24）（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函）

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收回頭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承租人未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請查照。

說明：

1. 復臺端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請擇一：□臺端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或□臺端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未於10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經本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案經本公所110年　　月　日冬鄉民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
3. 副本抄送承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且註明核定結果及文號，特此通知。
4.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

副本：(承租人)、本所民政課

 鎮長 ○ ○ ○

（格式25）(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頭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登記，請查照。

說明：

1. 復出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於10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查明有耕作之事實，案經本公所110年　　月　　日冬鄉民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續訂租約6年，特此通知。並檢還頭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頭　字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民政課

 鎮長 ○ ○ ○

（格式26）(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頭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查照。

說明：

1. 復出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案經本公所110年　　月　　日冬鄉民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民政課

鎮長 ○ ○ ○

（格式27）(範例--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頭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查照。

說明：

1. 復出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案經本公所110年　　月　　日冬鄉民字第　　　　　號函核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民政課

鎮長 ○ ○ ○

（格式28）(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頭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及第5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請查照。

說明：

1. 復出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例第19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案經本公所110年　　月　　日冬鄉民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同條例第20條、第5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續訂租約6年，特此通知。並檢還頭　　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頭 　　字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民政課

鎮長 ○ ○ ○

（格式29）(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續訂頭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及第5條規定准由臺端續訂租約，請查照。

說明：

1. 復臺端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而臺端已依規定申請繼續承租，案經本公所110年　　月　　日冬鄉民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第5條規定准由臺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續訂租約6年。並檢還頭 字第　　　　　號租約　　張。
3. 副本抄送出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繳回上開租約以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文號，逾期不繳回者，依規定將核定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及租約書副本，特此通知。
4.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 (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民政課

鎮長 ○ ○ ○

（格式30）(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函)

頭城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頭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租期屆滿，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前開清理要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繳回旨揭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特此通知。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 (承租人)

副本：本所民政課

鎮長 ○ ○ ○

（格式31）

宜蘭縣政府109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紀錄

|  |
| --- |
| 受督導機關：　　　　　　　　頭城鎮公所 |
| 督導日期 | 督導項目 | 建議改進事項 | 縣（巿）政府督導人（蓋職章） | 公所主辦人（蓋職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32）

|  |  |  |
| --- | --- | --- |
|  | 縣（巿）政府鄉（鎮、巿、區）公所 | 辦理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
|  |  |  |  |  |
| 項目 | 戶數 | 申請書件數 | 租約件數 | 耕地筆數 | 耕地面積（公頃） | **備註** |
| 承租人 | 申請者 |  |  |  |  |  |  |  |
| 未申請者 |  |  |  |  |  |  |  |
| 出租人 | 申請者 | 以收益不足申請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未申請者 |  |  |  |  |  |  |  |

附註： 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本表於110年2月底前，由鄉（鎮、巿、區）公所填送直轄巿、縣（巿）政府。

三、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110年5月31日）10日內，由直轄巿、縣（巿）政府彙報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 主辦人員 |  | 主管股（課）長 |  | 核稿 |  | 地政處（局）長鄉（鎮、巿、區）長 |  | 縣（巿）長 |  |

（格式33）

|  |  |  |
| --- | --- | --- |
|  | 縣（巿）政府鄉（鎮、巿、區）公所 | 辦理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 |
|  |  |  |  |  |
| 項目 | 戶數 | 申請書件數 | 租約件數 | 耕地筆數 | 耕地面積（公頃） | 備註 |
| 承租人 | 總計 |  |  |  |  |  |  |  |
| 已申請者 | 核定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  |  |  |  |  |  |  |
| 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  |  |  |  |  |  |  |
| 未申請者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出租人申請因有減租條例第19第1項第1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續租，核定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  |  |  |  |  |  |  |
| 出租人 | 總計 |  |  |  |  |  |  |  |
| 已申請者 |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  |  |  |  |  |  |  |
| 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  |  |  |  |  |  |  |
| 未申請者 |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  |  |  |  |  |  |  |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規定准由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者，請併入出租人「已申請者」之「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欄位核計。

三、本表於直轄巿、縣（巿）政府將核定結果發還鄉（鎮、巿、區）公所後，每月由鄉（鎮、巿、區）公所填送直轄巿、縣（巿）政府。

四、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110年5月31日）10日內，由直轄巿、縣（巿）政府彙報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 主辦人員 |  | 主管股（課）長 |  | 核稿 |  | 地政處（局）長鄉（鎮、巿、區）長 |  | 縣（巿）長 |  |

（格式34）

|  |  |  |  |
| --- | --- | --- | --- |
|  |  | 縣（巿）政府鄉（鎮、巿、區）公所 | 辦理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
| 項目 | 戶數 | 申請書件數 | 租約件數 | 耕地筆數 | 耕地面積（公頃） | 備註 |
| 出租人 | 承租人 |
| 男女類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出租人 | 承租人 |
| 小計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調處結果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
| 調處結果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調處結果部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部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  |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及不服核定結果、調處案件俟法院或行政訴訟判決後再辦理者 |  |  |  |  |  |  |  |  |  |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110年5月31日）10日內，由直轄巿、縣（巿）政府彙報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 主辦人員 |  | 主管股（課）長 |  | 核稿 |  | 地政處（局）長鄉（鎮、巿、區）長 |  | 縣（巿）長 |  |

|  |
| --- |
| **附件1：109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進度表** |
|  |  |  |  |  |  |
| 辦理項目 | 工作天數 | 起迄時間109年9月至110年6月 | 執行單位 | 備註 |
| 一、準備工作 | 1.派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講習 | 31 | 109年7月底前 | 內政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加 |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辨租期屆滿處理實務講習 | 169 | 109年7月至12月16日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 |
| 3.清查耕地租約資料 | 61 | 109年9月至10月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4.將租約期滿案件清冊(格式2)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 31 | 10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 5.寄發書面通知予出、承租人 | 30 | 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
| 6.公告稿及各項書表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印製使用 | 45 | 109年11月至12月15日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7. 張貼公告 | 10 | 109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二、公告申請 | 1.公告申請: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2.收件: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承租人申請案件。 | 48 | 110年1月1日至2月17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三、審查 | 1.初審及分類 | 55 | 110年1月2日至2月25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2.審核全戶戶籍資料 | 68 | 110年1月2日至3月10日 |
| 3.查核出、承租人生活費支出 | 68 | 110年1月2日至3月10日 |
| 4.查調出、承租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89 | 110年1月2日至3月31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四、調處 |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出、承租人皆收益不足，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調處 | 56 | 110年3月1日至4月25日 |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之鄉(鎮、市、區)公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 　 |
| 五、核定 | 核定收回自耕、續訂租約或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辨理租約註銷登記 | 65 | 110年2月25日至4月30日 | 臺北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
| 六、備查 | 鄉(鎮、市、區)公所於核定或依照調處結果核定後，應送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縣(市)政府備查 | 75 | 110年2月25日至5月10日 | 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 | 　 |
| 七、通知 | 1.承租人未提出申請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但有減租條例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 13 | 110年2月25日至3月6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2.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且出租人為非自然人，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
| 3.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辨理租約註銷登記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 | 76 | 110年3月1日至5月15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4. 核定結果之通知 | 81 | 110年3月1日至5月20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八、簿冊登記 | 處理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註記 | 92 | 11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九、成果整理及統計 | 1.每一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2.全部進度完成後10日內報內政部。 | 142 | 110年1月10日至6月10日 |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十、獎懲 | 依辦理成果，分別敘獎 | 30 | 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附件4) 參考範例

**申請書、審核書之「核定情形」欄意見簽註參考範例**

為使行政機關承辦人員瞭解格式5、6、7、19、20、21等申請書、審核書「核定情形」欄之意見填載方式，茲以出、承租人有無提出申請等不同組合類型，臚列各種審查結果之意見簽註參考範例如下：

1. **出、承租人皆有申請**
* **收入-支出=正數(能生活) 或 負數(不能生活)**
1. 出租人主張**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非主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1.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正數(能生活)、承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租約無法收回自耕，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3款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2.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正數(能生活)、承租人為正數(能生活)**，租約無法收回自耕，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l項第2款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3.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承租人為正數(能生活)**，租約准予收回自耕，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准出租人收回自耕」並逐級核章。
	4.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承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l、2款情形，惟有第3款情形，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依出、承租人申請，交由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並逐級核章。
2. 出租人主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1. **承租人收支相抵為負數(不能生活)**，租約無法收回自耕，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2. **承租人收支相抵為正數(能生活)**
3. 第一階段審核：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准出租人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收回自耕。」並逐級核章。
4. 第二階段審核：出租人於期限內補償承租人完竣，租約准予收回自耕，於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19**)「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出租人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且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完竣，准出租人收回自耕」並逐級核章。
5. 出租人若逾期未補償承租人，租約准予續訂者，於承租人之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雖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惟未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辦理補償，租約不得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且符合規定，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6. **出租人未申請、承租人有申請**

承租人符合規定，租約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且符合規定，准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1. **出租人有申請、承租人未申請**
2. **出租人能自任耕作**，租約准予收回自耕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l款情形，准終止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3. **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4. 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之限期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租約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l項第l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5. 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租約應予終止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l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准終止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6. **出、承租人皆未申請**
7. **出租人為自然人者：**

租約應予逕為註銷登記，造冊(格式18)，填寫逕為註銷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經審核，本案出、承租雙方於公告期限內均未提出申請，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規定，應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1. **出租人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者：**
	1. 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租約應予終止者，填寫逕為終止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1），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出租人為非自然人且出、承租人皆未提出申請，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准終止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2. 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意見，租約應逕為註銷登記者，造冊(格式18)，填寫逕為註銷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同第肆、一點。